

滁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文件

滁建质安〔2022〕17号

关于组织开展滁州市建筑起重机械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根据2022年3月31日住建部组织的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动员视频会议会议精神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建质电〔2022〕19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市辖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市辖各项目工程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二、检查依据

（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二)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

(三)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部令第37号)；

(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

(五)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通知》(建质函(2021)446号)等。

三、时间安排

(一) 自查自纠阶段：从即日起至2022年5月7日为企业自查自纠阶段，各项目按要求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填写《建筑起重机械数量汇总表》(附件1)、《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自查自纠表》(附件2)、《建筑起重机械自查自纠“三单”台账》(附件3)，于2022年5月7日下午17时前将“附件1”及“附件3”自查自纠资料上报本站，“附件2”各项目存档备查。

(二) 检查、复查阶段：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27日，对各项目自查自纠情况开展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项目及时整改到位，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要定人、定措施、定时间限期整改，同时对限期内整改完毕的项目进行复查。

四、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管理的通知》（建质函〔2021〕446号）等文件落实情况：

（一）项目部是要求否开展建筑起重机械自查自纠工作；

（二）产权备案、使用登记、人员变更、安拆告知等相关手续是否齐全、有效；

（三）是否使用属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制造厂家规定使用年限的，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建筑起重机械；

（四）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证件，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要求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施工技术交底；

（五）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及起重吊装作业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论证及安装（顶升、附着）、拆除作业是否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实施；

（六）是否落实建筑起重机械定期安全检查、维修保养制度；

（七）是否制定群塔防碰撞、外电防护措施，设备临时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八）技术参数、相关保险、限位是否满足要求；

（九）是否在设备醒目位置张挂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检验合格证、使用登记证、安全警示标志等信息；

（十）监理单位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监理实施细则旁

站监理记录、日常巡视检查记录是否齐全；

（十一）建筑起重机械施工过程中影像化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项目要高度重视此次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活动，由建设单位牵头，施工、监理、设备租赁、维保、安拆单位参与，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梳理建筑起重机械基础数据，认真组织开展好本次的建筑起重机械自查自纠活动，确保此次活动取得成效。

（二）全面排查，落实整改。各项目要对施工现场所有建筑起重机械开展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建立台帐，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落实整改，重大隐患要及时向我站报告。监理单位要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切实做到“排查不漏过任何一台设备，整改不放过任何一条隐患”。

（三）突出重点，惩劣奖优。严格开展督查，加大对违法违规责任主体的处罚力度，对存在建筑起重机械未经验收或检测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相关负责人一律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对违规改装、达到报废标准依旧使用、使用套牌“黑塔吊”的，一律予以拆除；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一律予以联合惩戒；对自查自纠工作走过场、隐患排查及整改消除不彻底的项目，该停工的一律停工，该移交行政处罚的坚决移交行政处罚，不留隐患。对在此专项检查中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成效显著以及采用“四位一体”管理的项目进行通报表扬，并把开展“四位一体”综合服务的设备公司纳入“四位一体”企业库，对社会公布。

- 附件 1：《建筑起重机械数量汇总表》；
附件 2：《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自查自纠表》；
附件 3：《建筑起重机械自查自纠“三单”台账》。

2022 年 4 月 22 日



抄：市住建局、各县市区质安（建管）站、经开区质安中心、中新苏滁质安站

滁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2 年 4 月 22 日 印发